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盐城市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

委托人（甲方）：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人（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盐城市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1日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本合同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乙方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就 2026年盐城市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项目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对盐城市区（不含大丰区）的水污染物开展平衡核算，以城市规划区、产城融合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为核算区域，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为基本核算单元，系统核算区域内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废水的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集中收集总量及消减总量，评估我市市区范围内主要水污染物收集处理能力及处理量缺口，形成盐城市区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报告。对7个县（市、区）城市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报告开展市级审核，并编制全市城市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报告。

对各县（市、区）、开发区及盐南高新区乡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报告开展市级审核，并编制全市乡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报告。

若省对项目另有要求的，中标单位需及时进行调整、变更，并达到相关要求。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形成盐城市区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2.2 6月底前完成对全市7个县（市、区）城市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报告、各县（市、区）、开发区及盐南高新区乡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报告的审核，形成全市城市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报告和全市乡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捌仟元整，（¥408000.00元）。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编制费、人工费、差旅费、材料费、会务费、保险费、检测费、投标费用、管理费、税金、利润、各类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

### 第四条、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相应损失。

#### **第六条、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版权瑕疵。

6.2 乙方应保证成果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 **第七条、转包或分包及乙方责任**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4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7.5 乙方在服务期中出现纰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乙方原因导致事故风险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之外，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八条、评估方式：**评估采取调阅资料、实地察看、采样监测、综合评估等方式开展。

**第九条、成果提交：**满足甲方要求。

**第十条、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完成盐城市区核算报告通过评审后，支付总额度的 40%，完成市级审核及全市核算评估报告通过评审后，支付剩余价款。付款前，乙方依法应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采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 **第十一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二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成果。

12.2 实施过程中甲方如有难点需求待辅导、解决，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自行解决交通、食宿等。

### **第十三条、验收**

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住建等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全市城市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报告、全市乡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报告进行评审，评审意见为同意通过评审的，或者经修改完善后通过评审的，视为通过验收。

若省对项目另有要求的，乙方需及时进行调整、变更，并达到相关要求。

###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4.1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的，乙方应按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2 乙方所交付的行成果不符合项目技术需求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改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

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本着平等与相互尊重，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违约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叁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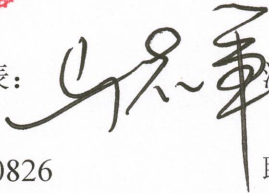
甲方：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世纪大道 21 号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科创大道 9 号 A6 栋 5 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5-86660826

联系电话：025-83686095

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